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科榮 秘書 0932-994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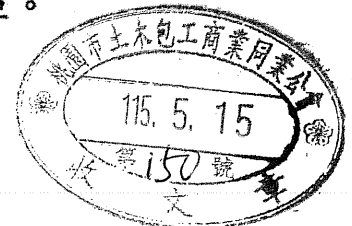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2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為強化外籍移工管理並防杜失聯事情發生，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移工管理責任，避免發生失聯情形，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5 月 12 日國署營字第 1151081694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外籍移工源頭管理，提升我國勞動力及社會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相關管理及照顧措施如下：
 1. 應善盡雇主管理責任，確實掌握移工出勤、住宿及日常動態，並提供合理勞動條件即適當生活照顧。
 2. 如發現移工有行蹤不明或異常情形，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落實移工管理責任。
- 三、有關外籍移工失聯之法律效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如未善盡管理責任、未依限通報或有非法容留情形），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相關罰責處以罰鍰。
 2.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雇主如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或曾非法雇用外國人工作，勞動部亦有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相關規定，對用工權益影響甚鉅。



四、請貴會協助轉知並督促所屬會員確實依前開規定，給予移工必要的工作適應、生活照顧等協助，避免發生移工失聯情形。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 邱 辰 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325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8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外籍移工管理並防杜失聯情事發生，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移工管理責任，避免發生失聯情形，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外籍移工源頭管理，提升我國勞動力及社會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相關管理及照顧措施如下：
- (一)應善盡雇主管理責任，確實掌握移工出勤、住宿及日常動態，並提供合理勞動條件及適當生活照顧。
- (二)如發現移工有行蹤不明或異常情形，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落實移工管理責任。
- 二、有關外籍移工失聯之法律效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如未善盡管理責任、未依限通報或有非法容留情形），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相關罰則處以罰鍰。
- (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雇主如聘僱之外國人行蹤

